附件

**《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个人** | **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 **是否采纳**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1 | 单位 | 建议将《若干措施》第三条、第四条中的“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修改为“与本机构投资关系不超过5%”；将第七条中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修改“委托双方投资关联关系不超过5%”。 | 不采纳 | 根据我市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审计部门有关要求，原则上不允许委托双方涉嫌关联交易的行为。 |
| 2 | 单位 | 建议将精密给药装置纳入《若干措施》的支持范围。 | 解释说明 |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医疗器械，不在本《若干措施》的支持范围内。 |
| 3 | 个人 | 希望将龙华区纳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区。 | 解释说明 | 根据我市产业集群的最新规划部署，龙华区定位为“高端医疗器械制造承载区”，重点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 |
| 4 | 个人 | 建议将生物医药的重点组成部分医疗器械也纳入到本政策的重点支持方向。 | 解释说明 | 我委另行起草了《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
| 5 | 单位 | 措施相对更重视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而企业的发展更多依赖于中坚力量，建议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层人才的引进鼓励政策。 | 解释说明 | 该建议属于市级层面的通用型人才政策规划，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6 | 建议重点引进临床研究的人才。 | 采纳 | 已采纳，在“五、强化临床研究转化与医企协同”中进行了补充。 |
| 7 | 试点建立的专业临床研究联盟和生物医药人才专家委员会，建议招纳部分药企临床研究人员，丰富意见来源渠道。 | 采纳 | 已采纳，在“五、强化临床研究转化与医企协同”第2点“加强临床研究成果激励转化”中予以体现。 |
| 8 | 个人 | 通过政策引导各药企、研发机构、CRO选择试验中心时向深圳的医院有所倾斜，提升各医院开展项目的数量和质量。 | 采纳 | 已采纳，《若干措施》鼓励深圳药企在本地开展临床试验，以及本地医院积极承担药企的临床试验任务，并给予一定的支持。 |
| 9 | 个人 | 建议将医疗器械领域，尤其是三类医疗器械领域的内容纳入重点支持的范围。 | 解释说明 | 我委另行起草了《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
| 10 | 个人 | 建议《若干措施》的支持领域纳入干细胞类。 | 采纳 | 已采纳，《若干措施》的支持领域中包括细胞产品。 |
| 11 | 个人 | 建议将“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修改为“生物科技产业集群”，生物科技产业应该可以包括所有与生命相关的产业：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原材料、生物制剂等。 | 解释说明 | 本《若干措施》的支持领域主要为药品（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等），对于医疗器械等产品我委另行出台了高端医疗器械和大健康两个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 |
| 12 | 建议将“布局市级重大技术攻关计划”中的“酶工程”修改为“蛋白质工程”。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13 | 仿制药也要认真支持，我们先把仿制药做到和世界一流品牌一样好，也是巨大进步。 | 采纳 | 已采纳，在“四、全面提升产品研制支持力度”中予以体现。 |
| 14 | 单位 | 希望临床前费用补贴由800万增加到2000万。 | 不采纳 | 扶持标准是我委结合市财政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的预算并参考了其他城市资助标准后测算的，对于药物临床前研发和临床试验阶段的补贴费用已为全国最高。 |
| 15 | 单位 | 深圳医药人才紧缺，导致招聘用人成本过高，建议多给些企业和人才的补贴。 | 采纳 | 《若干措施》已在“九、优化发展环境”中专门提到了对于专业人才引进的支持。 |
| 16 | 深圳厂房租金较贵，建议增加租金类的补贴，同时企业也有计划自建厂房，布局产业化，希望政府能加大这块的政策条例。 | 解释说明 | 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17 | 建议区政府联合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批复资金给企业研发创新。 | 解释说明 | 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18 | 希望成立批件奖励政策，希望政府能根据该创新药的创新能力给予每个批件奖励。 | 采纳 | 《若干措施》已在“四、全面提升产品研制支持力度”中体现了对企业获得临床批件的支持措施。 |
| 19 | 个人 | 建议将新三类、新四类仿制药批件纳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支持措施中。 | 采纳 | 《若干措施》已明确对“新获批的仿制药产品”的支持政策。 |
| 20 | 单位 | 建议增加“对已建成运营的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的提升支持，按照不超过其核定研发设备、软件投入等新增投入的40%予以最高2000万元的资助”有关内容。 | 解释说明 | 《若干措施》中提到的“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已包含了应用基础平台类别，不宜再另行强调。 |
| 21 | 由于针对生物医药产业的专业人才评定不明确，建议设计相关评定办法，由企业推荐，政府审核，确定企业内部专业人才。 | 解释说明 | 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22 | 针对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建议酌情设计对新技术应用示范的支持，如设计针对BT+IT的融合项目应用示范支持。 | 采纳 | 《若干措施》已明确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
| 23 | 个人 | 希望将宝安区纳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区。 | 解释说明 | 根据我市产业集群的最新规划部署，宝安（前海合作区）定位为大健康产业集群重点片区。 |
| 24 | 个人 | 建议建设全球规模最大、科研与产业转化最先进的生物样本库。 | 解释说明 | 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25 | 单位 | 建议在支持方向里增加“自动高通量筛选平台”。 | 解释说明 | “自动高通量筛选平台”不属于药品范围。 |
| 26 | 个人 | “七、（一）4.”与“”四、（二）5.“对获得批件的仿制药存在重复支持情况。建议取舍 | 不采纳 | 分别属于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开展产业化的资助，资助阶段不同。 |
| 27 | 单位 | 建议将“新药证书”修改为“药品注册证书”。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28 | 建议将“WHOGMP”和“PIC-SGMP”修改为“WHO GMP”和“PIC/S GMP”。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29 | 建议将“2.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鼓励建设的生物医药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修改为“支持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在生物医药园区内建设和运营生物医药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30 | 单位 | 意见稿中没有涉及关于专利方面的鼓励政策。 | 解释说明 | 专利不属于产业直接成果。 |
| 31 | 单位 | 对于在本市单独获得新药证书的企业（无产业化要求），也能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 采纳 | 《若干措施》已有对拿到药品注册证的企业给予一定资助的措施。 |
| 32 | 单位 | 希望后续能出具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领域企业核心人才等的详细认定细则、标准及具体优惠政策，包含在住房、就学、医疗、职称等方面的具体保障。 | 解释说明 | 该建议属于实施细则，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33 | 未提及到与产学研相关的扶持政策。 | 解释说明 | 《若干措施》明确提出鼓励企业、医疗机构、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合作。 |
| 34 | 未提及到与医药领域高端人才培育相关的扶持政策。 | 解释说明 | 《若干措施》第九章设立了“专业人才支持”章节。 |
| 35 | 单位 | 能否把“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进行成果转化的药物”改为“对在国内、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进行成果转化的药物”。 | 解释说明 | 《若干措施》对境外注册并上市销售的药品已有相关支持措施。 |
| 36 | 能否把“对于委托本地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的”改为对于委托广东省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主要研究机构（组长单位）开展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 | 不采纳 | 《若干措施》原则支持本地药企与医疗机构合作。 |
| 37 | “对在本地完成研发”改为“对在本地完成研发或其子公司在所属地完成研发”。 | 不采纳 | 与《若干措施》适用对象不符。 |
| 38 | “本市实现产业化”改为“在本市实现产业化，或产值和税收保留在本市”。 | 解释说明 | 原则支持医药研发企业在本地实现产业化。 |
| 39 | “海外办事机构”修改为“海外子公司”。 | 不采纳 | 与《若干措施》适用对象不符。 |
| 40 | “出口规模”修改为“海外市场销售规模”。 | 解释说明 | 原则支持药品应当在本地生产，因此用“出口规模”表述更恰当。 |